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資賦優異組修課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貳、 學位論文口試方面	貳、 學位論文口試方面	修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建
一、申報論文題目	一、申報論文題目	議放寬為與論文題目 相關之課程或專題研
(一)申請資格:	(一)申請資格:	究,俾利研究生提碩
2.修習論文相關之課程或專題	2.修習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	博士論文題目審查。
研究課程。	課程。	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修課須知(113年入學者適用)

(112.3.28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(113.11.12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 修課方面

- 一、修業年限:至多4年。
- 二、全職(全時就讀)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12學分。
- 三、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9學分,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。
- 四、第2學年以後,每學期至少應選1門課,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,可 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- 五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1)。
- 六、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,修業期間至外系(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前,須 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,最多以三科為限。
  - (1)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。
  - (2)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- 七、畢業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 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(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 年以上,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,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)。
- 八、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學程者,修業年限至少2年半。
- 九、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者,應下修大學部下列3門課::
  - (一)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。
  - (二)資賦優異教育概論。
  - (三)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。

#### 貳、 學位論文口試方面

- 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  - (一)申請資格:
    - 1.修課至第2學年,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。
    - 2. 修習論文相關之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。
  - (二)申請資料:
    - 1.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(附件2)。
    - 2.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2-1)。
    - 3.論文第一章1份。
    - 4.成績單或修課證明1份。
  - (三)申請日期:每學期第5週。

####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

- (一)申請資格: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申請日期:每學期開學後。
- (三)申請資料:
  - 1.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(附件3)。
  - 2.碩士論文計畫1份(含電子檔)。
  - 3.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(附件 3-1)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 (附件 3-2) (計畫當天自行準備)。

(四)發表日期:申請表提出後2週起。

#### 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#### (一)申請資格:

- 1.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2.至少前一學期之前已發表論文計畫且間隔3個月(含)以上。
- 3.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一科。
- 4.參與他人論文(計畫)發表次數達 12 場者(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 少須達 6 場)。

#### (二)申請資料:

- 1.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(附件4)。
- 2.已發表文章壹篇(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)或參與專案研究助理 之證明(須在學校核定名單內)。
- 3. 論文 1 本。
- 4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(附件5)。
- 5.碩士論文評分表 (附件 6)、簽名頁(附件 7)一式 3 份及紀錄紙(附件 8)一份(口試當天自行準備)。
- (三)申請日期:每學期開學後。
- (四)口試日期:申請日期後2週起。
- (五)變更申請:
  - 1.擬修改口試論文題目者,於口試日之7天前,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9)。
  - 2.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,於原訂口試日之7天前,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10)。

#### (六)畢業離校:

- 1.畢業資格:
  - (1)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 - (2)通過論文口試。

#### 2.繳交資料:

- (1)畢業論文一式3本(平裝)。
  - (系辦1本;圖書館1本;註冊組1本,格式請參閱研究生 手冊)。
- (2)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1)及彰師大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2)。
- (3)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(附件 12)。 (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)。
- (4)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- (5)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。
- 3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: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### 參、 其他有關須知

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,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。
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研究生修課須經導師(修課指導教授)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四、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生,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(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(91)師(2)字第 91099623 號函辦理)。
- 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,應繳交2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 (附件13)及電子檔1份,供系上存查。
- 六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:
  - (一)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:
    - 1.在海外以外文發表1次,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    - 2.赴海外參加以外文發表國際研討會1場,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    - 3. 参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1天(含)以上,則抵免3場。
    - 4.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,聽1場抵1場。
  - (二)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  - (三)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
- 七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- 八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